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华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华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104民初2603号案件民事判决书, 判决: “被告重庆华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电梯维保费345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34500元为基数, 自2022年8月3日起,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作为利率进行计算, 直至前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应收案件受理费 768元, 公告费400元, 均由被告重庆华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